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84號

原告 永崴數位網路有限公司(即永崴公司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偉志

被告 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怡群公司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宗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，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最後住所者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

01 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
02 利受侵害，『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』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
03 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
04 利實務操作。」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
05 屬管轄訴訟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而依個人
07 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賠償(詳見起訴狀及調查筆錄)，本件顯然為「有關侵害個人
09 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被告住所
10 地之法院管轄，又被告2人住所、公司設立地址為高雄市湖
11 內區，故本件應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
12 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3 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吳婕歆